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30,79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協定、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有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涉及或關於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就實施該協議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宜之所有措施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協定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9樓5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代表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王鉅成先生、謝志偉先生、武京京女士、東鄉孝士先生及王志勇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通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並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